关于进一步加强中长期贷款项目管理的

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部门：

近期，学校纪委办公室、审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就中长期贷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了联合调研检查，听取了各相关单位、部门关于项目管理情况的报告，了解了项目签订合同执行进展、仪器设备到货验收情况，并深入相关实验室实际查看了仪器设备日常使用管理情况，收集了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后续就加强项目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推进中长期贷款项目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自查自纠台账

各单位、部门结合中长期贷款项目执行进展情况，针对未完成的项目，特别是已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项目，建立自查自纠工作台账，并及时动态更新进展。每月7日、22日前分两次报送自查自纠台账，直至所有项目验收完毕。台账请通过协同或WeLink报送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兰旭。

二、加强仪器设备日常使用管理

对已完成验收正式投入使用的仪器设备，需加强管理，特别是贵重仪器设备，加强使用培训，安排专人管理，及时规范填写使用记录（记录本或共享平台使用记录），切实提高使用率，避免闲置浪费。

三、组织开展自查和检查

各相关单位、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对签订的合同执行情况、设备到货及验收情况、日常使用管理情况开展自查，完善管理制度，积极提升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学校后续将持续开展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抽查工作。

    四、项目管理情况评价及结果应用

中长期贷款项目是学校重大专项，各相关单位、部门务必提高认识，加强项目购置仪器设备的管理。学校将结合各相关单位、部门自查和联合检查情况，加强项目执行情况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对项目管理情况较好，仪器设备使用率高的单位、部门，学校将在先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上给予重点支持；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部门，将持续加大检查力度，从严控制大型仪器申购等。

附件：中长期贷款项目未到货、未验收情况台账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4年5月27日